

會財政廳

文 來
省 建 第
1701 號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關 達

經 濟 部
地 政 署
監 利 縣 政 府

別 類

件 附

如 文

民國廿六年
0月7日
到總核校

民國廿六年
11月18日
到秘書室

據監利縣政府電呈處理查獲田賦日運來私鹽情形抄同原費存件
電請查核更核
准予實時仰仰仰仰仰

由 事

秘 書 長

秘 書

十 六

主 席 十 六

廳 長

十 六

廠 長

十 六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咸 延 咨

十 六

十 六

十 六

年 八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到廳
十一月	十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十一月	十四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封發

檔 案 字 第 1701 號

代電

(分繕)

經

濟

部

本年七月

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

公鑒：查查前據監利縣政府庚代電暨鄂電

呈報該縣檢查哨查獲由漢運來私鹽一案請核示等情當以據稱有誤

日軍特務部許可之洪泰盛號發票力証核與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款情節相同經以有違回施字第一五七號庚代電飭依以上項條例第

十三條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六十七兩條暨查獲敵貨處理要懲辦法第五第八至第

十一條各條之規定切實嚴辦并遵照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將辦理情形報府核

轉在卷五據該縣政府庚代電節稱：遵即將唐次查獲私

鹽一案抄呈電呈暨核辦等情附照利處理敵貨委員會令令議紀錄及

處理敵貨者各一份據此除電復鄂電外相抄同原件

戰地党政委員會令外相抄同原件

部

電請查核見後五府：施湖北省政府（**煙**）省財建三印：附抄送原件在後。
代電

監利縣政府：廿六年十月十八日長一字第四二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據南華
已 **分** **校**
才本 **已** 據情 **分** 經 濟 部 及 地 稅 政 委 員 會 查 **校** 美 仲 印 知 照 施 嚴

○○（**煙**）省財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鄂

第三科

成生

十七

中華民國

鄂

鄂

鄂

遵將奉令處置查獲由淪陷區域運來私鹽情形抄同會議紀錄電呈鑒核備

查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鈞鑒前據本縣柳關
檢查哨查獲由漢運來私鹽一案電請鈞府核示去
後嗣又續有查獲均係由淪陷區域輾轉運來之蘆
鹽為敵人統制及利用之貨物當予扣留候令處置

民一

二十八

十

十八

四

八

六

附件共全

128793

11月4日(星期四)14時
省建字第 1701 號

旋奉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五七號庚代電飭依
照查禁敵貨條例及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
法辦理具報核轉等因奉此遵即將歷次查獲私鹽
依上項條例及辦法沒收交商會出賣得價洋肆千
零貳拾陸元壹角伍分提經處理敵貨委員會第二
次會議追認並議決價款四成獎金分配辦法及六
成留作救濟基金各項紀錄在卷除販運商人另行
依法審判外理合遵將辦理情形抄同會議紀錄一
份附處理敵貨一覽表一份電呈鑒核備查監利縣
縣長鄭桓武叩巧附處理敵貨委員會會議紀錄一
份暨處理敵貨一覽表一份

監利縣處理敵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監利縣動委會

出席人

鄭桓武

劉秉衡

縣商會

胡衡平

周老商會

秦楚材

縣黨部

莊揚豐

青年團

譚光春

縣府第一科

姜桂庵

動委會

周炳章

水委會

黃道恆

司法處

主席

鄭桓武

朱鳳書代

紀錄

譚光春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前據柳關檢查哨查獲由漢運來私鹽二十三包呈報省



府核示去後嗣又續有查獲均經暫予扣留現遵奉省府省
建四施字第¹²⁵⁷號代電依查禁敵貨及戰地查獲敵貨處置
及獎懲辦法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 據柳關檢查哨查獲由漢運來私鹽二十三包應遵令沒收交拍賣股拍賣計洋壹千捌百玖拾壹元柒角壹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 前據第五中隊及第一區署動委會巡邏團分並聯保處先後查獲由漢運來私鹽二十七包又叁百斤經援奉省建四施字第¹²⁵⁷號指令及處置獎懲辦法沒收交拍賣股變賣計洋貳千壹百叁拾肆元肆角肆分請追

認案

決議：追認

(三) 販運私鹽各事主應如何發落案

決議：請縣政府遵照查禁敵貨條例依軍法程序審判逕呈省府備查

(四) 歷次各處直接查獲私鹽共計發賣肆千零貳拾陸元壹角五分遵照

省建四施字第一二五七號指令援引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第

八條之規定應提回成獎金洋壹千陸百壹拾元零肆角陸分應如何分

配請公決案

決議：(一) 柳關檢查哨查獲二十三色發賣洋壹千捌百玖拾壹元柒角

壹分應提獎金柒百伍拾陸元陸角捌分王希斌獎洋肆百元

哨兵二名各獎洋壹百元餘洋壹百五拾陸元陸角捌分獎給第一中隊協助拿獲解送之各官兵

(二)第五中隊查獲由漢運來私鹽叁百斤發賣洋壹百零五元應提獎金肆拾貳元交該中隊長王承堃具領

(三)第一區署先後查獲由漢運來私鹽拾色計發賣洋柒百伍拾壹元貳角應提獎金叁百元零零四角捌分交張區長具領分賞

出力員丁

(四)宣傳團在新溝咀查獲由漢運來私鹽拾肆色計發賣洋壹千零五拾壹元貳角應提獎金肆百貳拾元零四角捌分

以貳百元賞給宣傳團以貳百元賞給幫助拿獲之第二中

57
隊餘洋貳拾元零肆角捌分賞給當時放哨出力之政警蔡子權等具領

(五) 分鹽聯保處查獲由漢運來私鹽叁色計拍賣洋貳百貳拾柒元零四分應提獎洋玖拾元零捌角壹分由該聯保主任具領分賞出力人員

(五) 上項拍賣私鹽除提獎外其餘六成洋貳千肆百壹拾五元陸角玖分應交何處保管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委會保管留作救濟金基

58
監利縣處理敵貨委員會處理敵貨一覽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利縣處理敵貨委員會處理敵貨一覽表 (第二次會議)

品名 數 量 查獲處所 販運人姓名 備 考

蘆鹽 貳拾叁包

柳關檢查哨
王希斌

顏洪發等

售得價款一八九一.七一元

又 叁百斤

第五中隊

聶云海

售得價款一〇五元

又 伍包

第一區署

吳松記

售得價款三七五.六〇元

又 拾肆包

勸委會

謝永興

售得價款一〇五二.二〇元

又 叁包

分鹽聯保處

李述生

售得價款二二七.〇四元

又 伍包

第一區署

藍重道

售得價款二七五.六〇元

附

註

以上查獲蘆鹽六起經依照奉頒查禁敵貨條例及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予以沒收發賣以售得價肆千零貳拾陸元壹角五分之四成計洋壹千陸百壹拾元零肆角陸分提充獎金分配檢查人員以六成計洋貳千肆百壹拾伍元陸角玖分留作救濟基金販運人由縣府依法審判議決紀錄在卷

考

6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監利縣縣長鄭桓武



日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

廿六日收到

擬先子附卷候

經濟部復電到

府一併辦理云云

後

十三廿七

7 附

61

替

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戰政論子第

0 0 2 0 7 5

號共

字

由

摘

沈備考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鑒：施梗省財建三代電悉，准予備查。

特復。渝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文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

監印舊厚璵

1951年12月25日(星期日) 7時

省建字第 1948 號

13191 5